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汪道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4,7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99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汪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汪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孙元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何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晓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金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汪道清、汪锐、刘中南组成，并由汪道清担任主任委员；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明、刘中南、汪锐组成，并由徐明担任主任委员；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中南、夏敏仁、汪锐组成，并由刘中南担任主任委员；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夏敏仁、刘中南、汪道清组成，并由夏敏仁担任主任委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二）《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三）《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